

时间：2023年2月14日

主管预算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预算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西北旺镇网格化社管通信服务项目
项目背景	<p>1. 项目名称：西北旺镇网格化社管通信服务项目</p> <p>2. 项目总预算：1,495,200.00 元</p> <p>3. 项目背景：我单位启动的“西北旺镇网格化社管通信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选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本项目的承建与服务商，主要原因如下：</p> <p>1.为充分发挥镇政府组织作用，需要在原有的综合网格管理平台基础上进行网格化社管通信服务项目采购。由于原综合网格管理平台系统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及其他设备服务一直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负责，为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业务的稳定性，因此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2.按照网格化社管规定，我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网格中均担负管理任务，所使用的手机号码已经在各网格公示。另需通过网格责任人及时进行登记、排查、调处整治、结案分析、反馈于民，对承担社会管理职能部门的信息资源与管理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梳理，对事关全局的重点人群和重大紧急事件进行预防控制和监督管理。2023年3月底服务业务即将到期。为了保持信息上情下达和下情上传，及时为上级主管部门收集、传送有关工作信息等工作的延续性，减少由于号码更换对网格管理带来的影响，镇政府希望继续使用原有联通话号码不变。拟委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供此次服务。</p>

专家 1 论证意见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为全面
推进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工作，按网
格化管理规定，需工作人员使用专用
手机保持管理信息的上传和下达，该
手机号码及相关服务由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提供，因网
格化管理工作的特殊性，更换手机号码
会造成信息传输的中断，为保持
服务的连续性，根据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一条，建议继续由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单一来源
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

姓名： 高颖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专家 2 论证意见

本次采购按网格化社管规定，单位相关管理
人员和工作人员在网格中均担负管理任务，
所使用手机已在各网格公示，为了信息资源
与管理资源的有效整合和梳理，方便控制和
监督管理，原服务将在2023.3月底将到期。
为保持信息工作的连续性，减少由于号码
变更对网格管理的影响，~~拟通过~~通过分析和
论证，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一)只从唯一供应商处
采购的规定。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姓名：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国联通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4日

专家3 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联通话号及号码
提供服务。按照网格化社会规范，
为了保证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网
格中担负管理相关号码及信息的延
续性，减少由于号码更换对网格管理
带来的不利影响，对于新采购的服务
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第31条、第41条只能从唯一供应
商采购的；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姓名：徐文超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北京首钢特钢公司

日期2019年2月14日